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山羊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养殖或负责管理山羊的规模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存栏规模大于等于 800 只）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山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山羊”）：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且生长管理正常；
- （二）饲养山羊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三）饲养管理正常，投保时山羊经保险人和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
- （四）养殖场及其设施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五）养殖场所符合当地政府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位于非传染病疫区，并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能严格执行国家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按有关免疫程序定期进行免疫接种，并有相应档案记录，且山羊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山羊平均参考价格低于约定保险承保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根据界首市山羊生产成本，约定保险承保价格为 18 元/斤。平均参考价格价格波动参照阜阳市农业农村局统计的 8 月至次年 7 月活羊价格平均值（每个月最后一周发布的活羊价格为准）或以协商一致的价格认定方式来确定价格。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山羊的平均重量为 80 斤/只。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山羊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养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当年 8 月至次年 7 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山羊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 山羊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山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山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当保险责任期间结算参考价格低于 18 元/斤时：

每只赔款金额=（18 元/斤-保险责任期间结算参考价格）×约定的保险山羊的平均重量×60%。

总赔偿金额=Σ每只赔款金额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结算参考价格波动参照阜阳市农业农村局统计的 8 月至次年 7 月活羊价格平均值（每个月最后一周发布的活羊价格为准）或以协商一致的价格认定方式来确定价格。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山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